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。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梁晨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6日